

全力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倡 议 书

（第三届快递协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快递员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家邮政局等七部委《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文件要求，加强党建引领，切实强化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经第三届长三角快递协会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特发出《全力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倡议书》。

一、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企业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管理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工作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

二、构建合法合规用工机制。依法进行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形成健全合理的分配机制。加强集体协商等制度建设，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标准。

四、提高快递员群体的社会保险水平。建立更加灵活便捷的社保经办模式，不断拓展险种覆盖面，加大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推进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全覆盖。鼓励参加工会开展的各类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

五、优化快递员群体生产作业环境。加强科技在快递行业的广泛应用，优化作业组织，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改善快递员群体生产作业环境。

六、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素质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推进劳动模范等评选表彰活动，加强职业发展长远规划，畅通成长晋升通道，使快递员群体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

七、不断完善科学的考核机制。改进快递企业管理方式，杜绝“以罚代管”现象。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促进员工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八、加强快递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由邮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和快递行业工会、快递行业协会等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凝聚多方合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快递行业协会：



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



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



安徽省快递行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